附件3

全国优秀律师评定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 明** | **考评分** | **综合分** |
| **思想品质、执业操守** | 基础项目（25分） | 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宪法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5分 |  |  |  |
|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、诚信、尽责执业 5分 |  |  |
| 未受行业处分、未受行政处罚，2011-2014年实现“三零”（零投诉、零处分和零处罚）目标 3分 |  |  |
| 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、指导、管理,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3分 |  |  |
| 近4年，每年办理1件以上法律援助案件 2分 |  |  |
| 积极参与捐资助学、扶贫帮困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分 |  |  |
| 行业及社会评价良好 3分 |  |  |
| 加分项目 | 近4年，受到市州政府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奖励表彰 加1分近4年，受到省级政府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奖励表彰 加2分近4年，受到国家政府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奖励表彰 加3分曾被评为全省优秀律师、“十佳律师” 加3分 |  |  |
| 担任县（市）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加1分担任市州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加2分担任省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加3分 |  |  |
| **执业能力、业务水平** | 基础项目（25分） |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分 |  |  |  |
| 在省级以上法律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论著，或在省级以上律师业务交流会议上宣读论文 3分 |  |  |
| 在某一律师业务专业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和较大的影响 3分 |  |  |
| 办理了对完善某一方面社会制度、推动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有积极意义，对法治建设有较重大影响或一定促进作用的案件 ；或者办理了有较强的探索性，属于全国、全省首例型，对开拓业务领域、提升业务层次、推动律师业务发展有较大意义的案件；或者办理了所涉标的或挽回的经济损失数额特别巨大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特别明显或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；或者办理了对当地（市以上）社会治安和稳定有积极促进作用和重大影响的案件 10分 |  |  |
| 办案数量及服务质量在所在地区名列前茅 2分 |  |  |
| 注重对年轻律师的教育和培养，传、帮、带工作成绩突出 5分 |  |  |
| 加分项目 |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加1分 |  |  |
| 担任各级律师协会理事、专业委员会议主任、副主任，担任高校兼职法学教授加2分（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） |  |  |
| 担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 加2分 |  |  |
| 为主或协助开拓律师业务新领域 加2分 |  |  |
| **工作业绩**（50分） | 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成绩突出，受到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工、青、妇等组织表彰 50分 | 该评分项目为全国优秀律师评选内容，考核时应针对申报律师的一项或几项事迹的情况进行评分，没有的不评分。计算综合分时，以最突出项目的得分为基础分，加上其他一个项目得分的10%作为加分，合计得出综合分。 |  |  |
| 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，在律师专业领域由积极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 50分 |  |
| 常年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，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，成绩突出并受到好评 50分 |  |
| 扎根基层，勤勉尽职，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，受到广泛好评50分 |  |
| 依法疏导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突出成绩50分 |  |
| 积极参与人大、政协、立法咨询和其他社会活动，并做出突出成绩50分 |  |
| 具有奉献精神，积极参与律师协会工作建设，为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50分 |  |
| **合计： 分** |